

# 從律師觀點看信託監察人與醫療委任代理人、 意定監護人及遺囑執行人的分工與合作

駱建廷律師

2021年11月20日

## 萬國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駱建廷

### 學歷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商業法律學程結業  
(Wharton Business and Law Certificate)
-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經濟法組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

### 專長

-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 企業法務及公司治理
- 商務契約實務及交涉
- 破產案件
- 勞工法案件
- 預為意思決定之協助（財產、醫療安排）

### 經歷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第二屆校友代表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商業法律學程
- 台灣澄雲死生教育協會講師



# 目錄

1. 前言—超高齡社會下的Advance Total Planning
2. ATP職務簡介
  - ① 醫療委任代理人簡介
  - ② 意定監護人簡介
  - ③ 遺囑執行人簡介
  - ④ 信託監察人簡介
3. ATP職務間的分工與合作
  - ① 醫療委任代理人VS意定監護人
  - ② 信託監察人VS意定監護人
  - ③ 信託監察人VS遺囑執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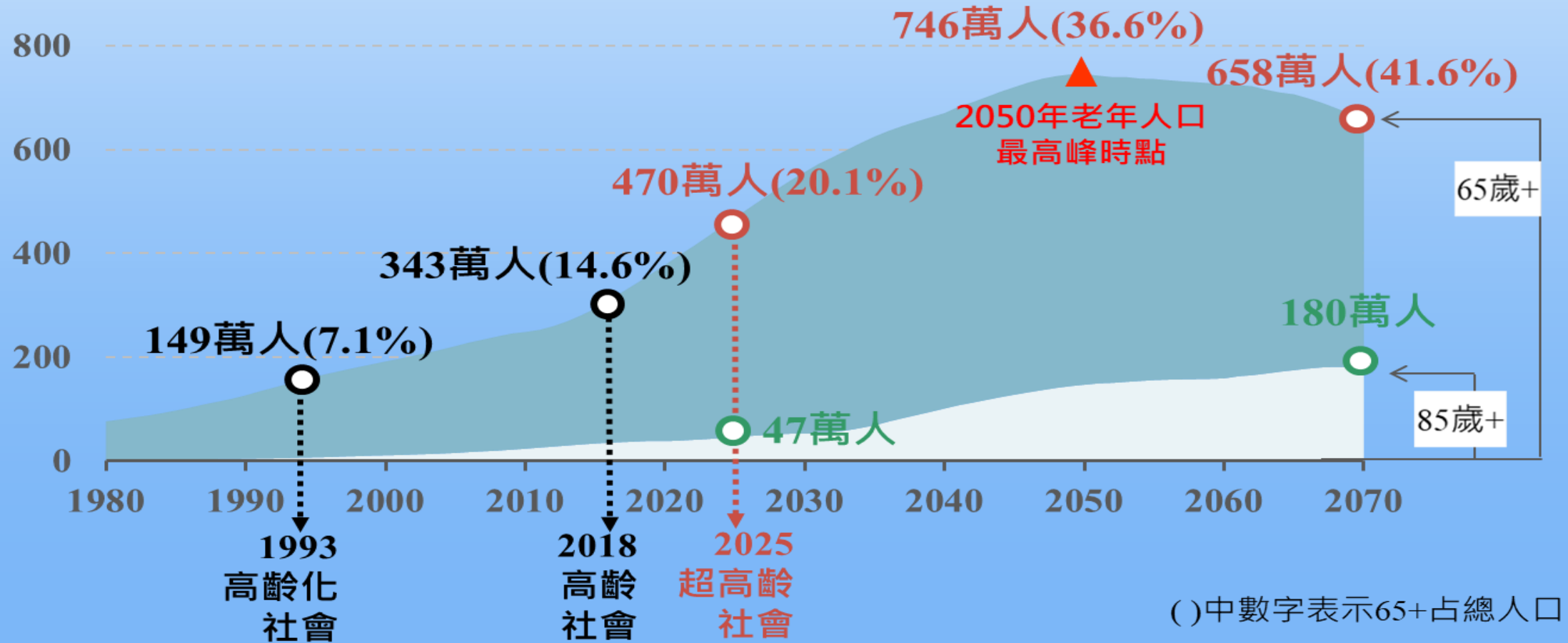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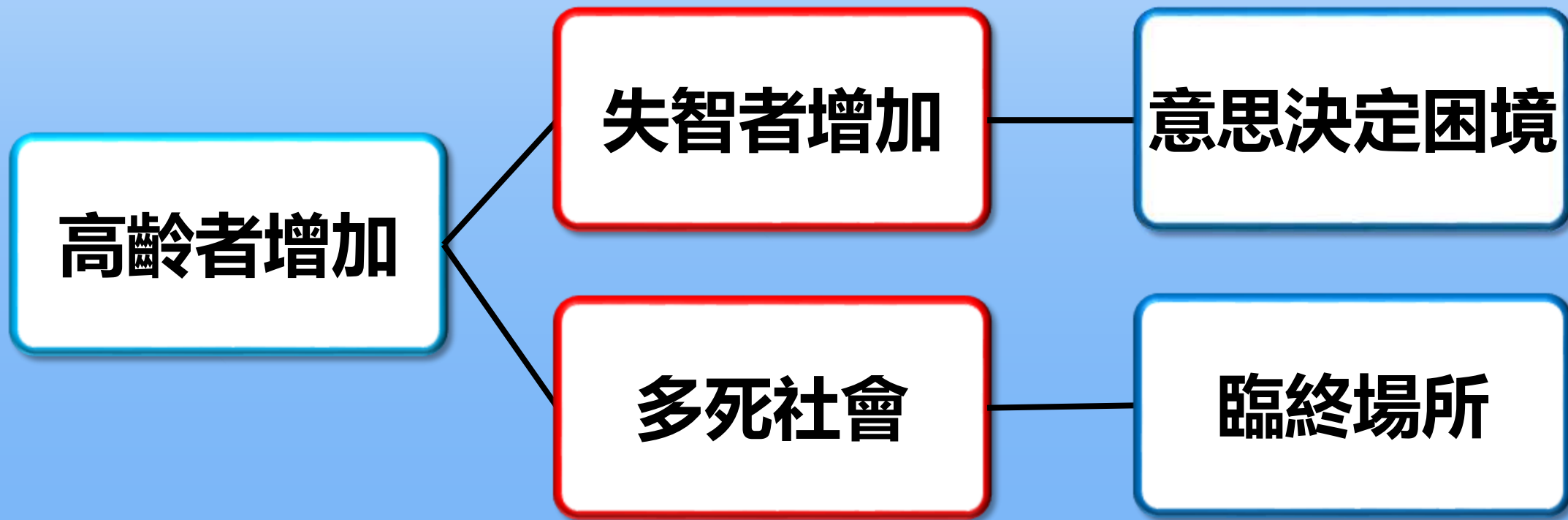
# 超高齡社會下的Advance Total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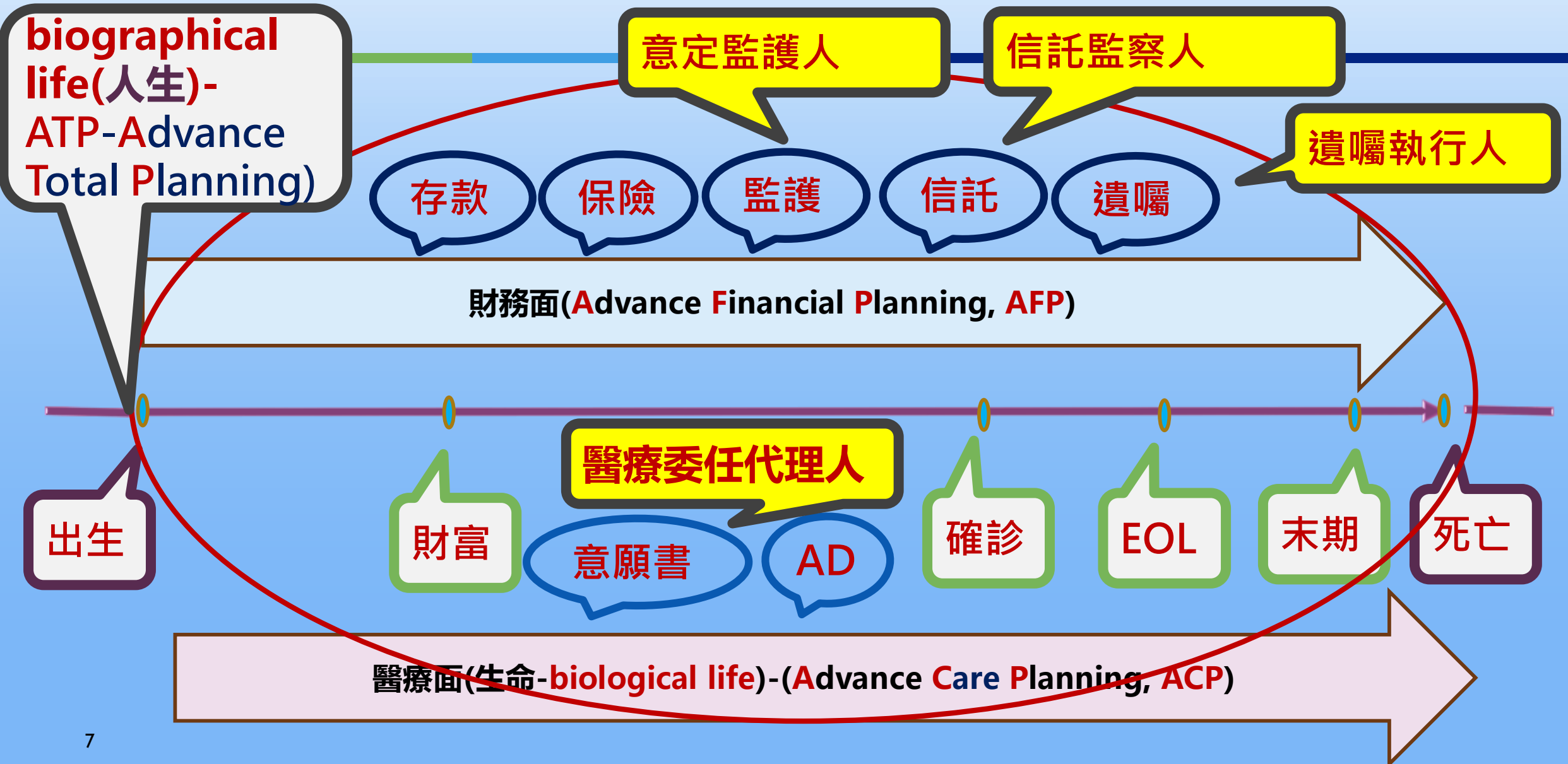
# 迎向超高齡社會



# 超高齡社會 → 面臨課題



# 超前部署--ATP、AFP、ACP



# 超前部署、預為準備→選定合適人選

**意願書/AD**→**醫療委任代理人**

**意定監護**→**意定監護契約/意定監護人**

**信託**→**信託契約/信託監察人**

**遺囑**→**遺囑作成/遺囑執行人**



# 預立樂活善生計畫 (ATP)



ATP-TPO三軸線

2

---

# ATP職務簡介



2-1

---

# 醫療委任代理人簡介



# 意外並不遙遠、生離死別那一刻終究會來臨



# 醫療委任代理人 (HCA)

- ▣ 定義：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病主法§3⑤）
- ▣ 身分：為病人之「關係人」（病主法§4II）
- ▣ 選任程序：
  1. 以書面指定。（病主法§10I）
  2. 註記於健保憑證(建議)。（病主法§13）

# 病人自主權利法

- ▣ 擔任限制
  - ▣ 20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 ▣ 書面同意
  - ▣ 須非意願人之受遺贈人、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或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 ▣ 醫療委任代理人職權
  - ▣ 聽取病情評估、治療說明、風險告知。
  - ▣ 簽具手術同意書、侵入性治療同意書。
  - ▣ 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 ▣ 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 符合臨床條件時，代理為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決定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 法條文字上無年齡限制，應回歸適用民法。
- 書面同意
- 於意願人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代理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 代理人可以書面撤回意願人原本所為意願之意思表示。
- 對於意願書是否註記，得表示同意。

# 病人自主權利法

- 病主法的臨床條件：
  - 末期病人。
  -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永久植物人狀態。
  - 極重度失智。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 當然解任：
  - 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
  - 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臨床條件
  - 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受任人因故無法代為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時，後補受任人得依序代為簽署。

# 預立醫療決定書

- 人生變數多
- 想法會改變
- 身體狀況變化
- 醫療未來發展

彈性靈活

## 預立醫療決定書

臨床條件	醫療照護方式	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以下選項，均為單選)
一、末期病人	維持生命治療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 「醫療委任代理人」基本條件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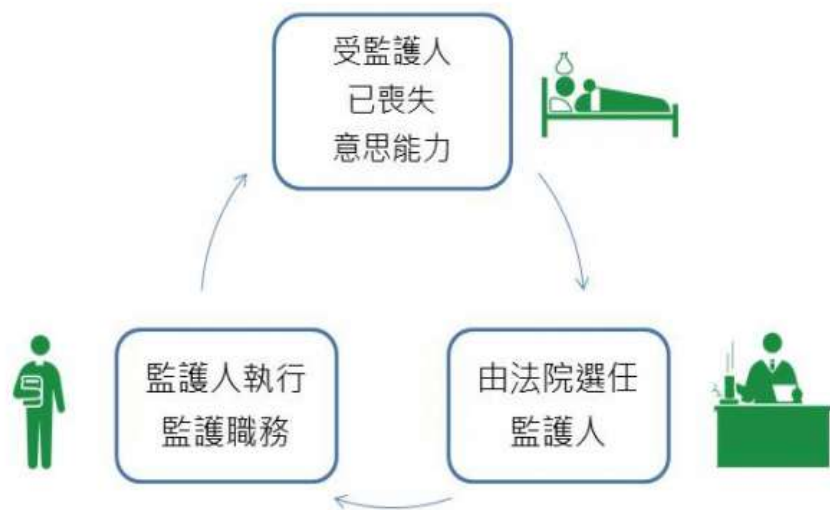
---

# 意定監護人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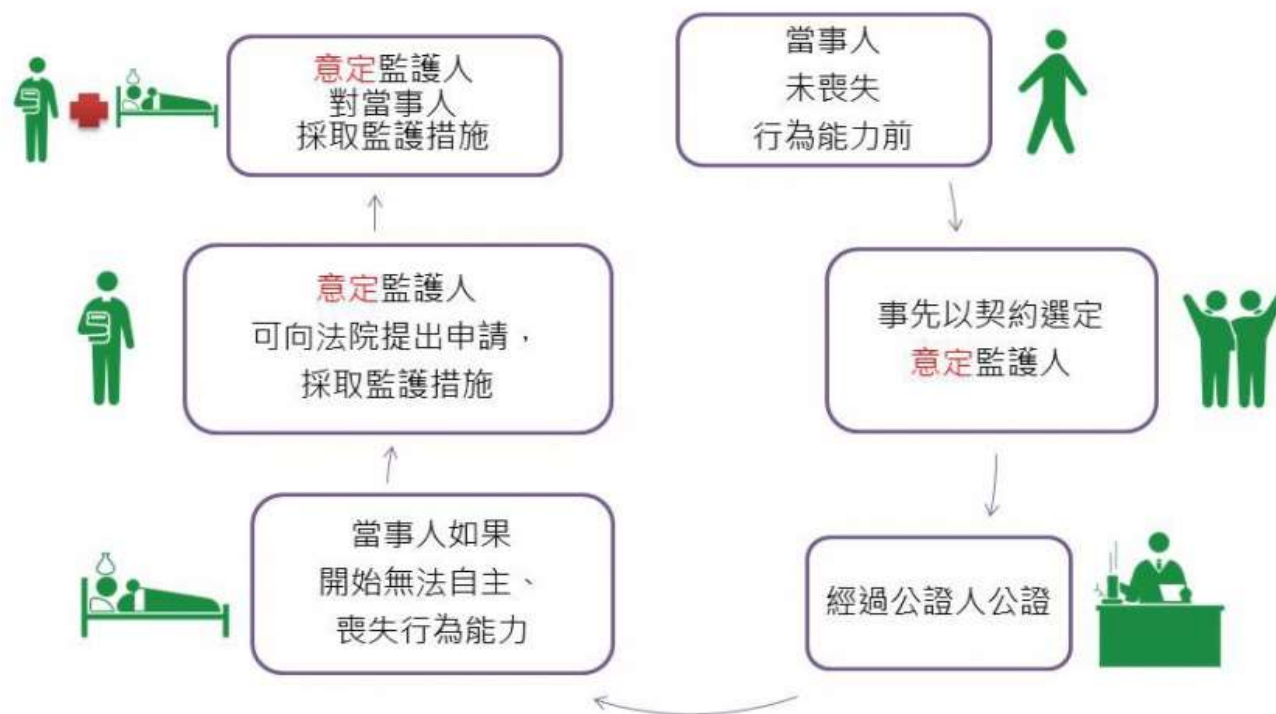


# 我國民法下的意定監護制度

## 現行監護制度



## 修法後,新增「意定監護」制度



# 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

- ▣ 意思能力：  
表達意思的能力，即表達當事人事實上心裡內在之能力。
- ▣ 行為能力：  
能為獨立意思表示，發生(財產上)法律效果之能力。
- ▣ 意思能力有無(事實問題，需靠鑑定判斷)，為判斷行為能力有無(法律問題)之最低標準。

□ 我國民法僅就行為能力有明文規定。

◆ 前司法行政部（64）台函民字第03282號

□ 查無行為能力制度，係以防止無行為能力人之財產散失為目的，僅對財產上之行為有其適用。至於身分上之行為，禁治產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為之。禁治產人是否回復常態並具有~~意思~~能力，屬事實問題，與法院已否撤銷其禁治產宣告無關。行為能力與~~意思~~能力有所不同，行為能力之有無，應依法律規定決之，~~意思~~能力之有無，則屬事實問題，有~~意思~~能力者，未必有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  意思能力

#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

- ▣ 若一個人突然喪失意思能力...
  - ▣ 財產(包含股票、基金、不動產等)如何管理？
  - ▣ 護養療治事項如何決定？
  - ▣ 生活起居，如食、衣、住、行如何決定？

#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



## 法律時事專欄

資料發布日期：101/05/04

### 富阿嬤失智，監護人選爭破頭！

富阿嬤失智，監護人選爭破頭！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已過世的我國大企業家王永慶的遺孀，現年九十二歲的王月蘭，近來因為失智症病情嚴重，需要為她設置監護人，來監護她名下龐大的財產。根據新聞報導：目前共有三路人馬向法院聲請裁定，爭取自己的一方成為王月蘭的監護人或者輔助人。

#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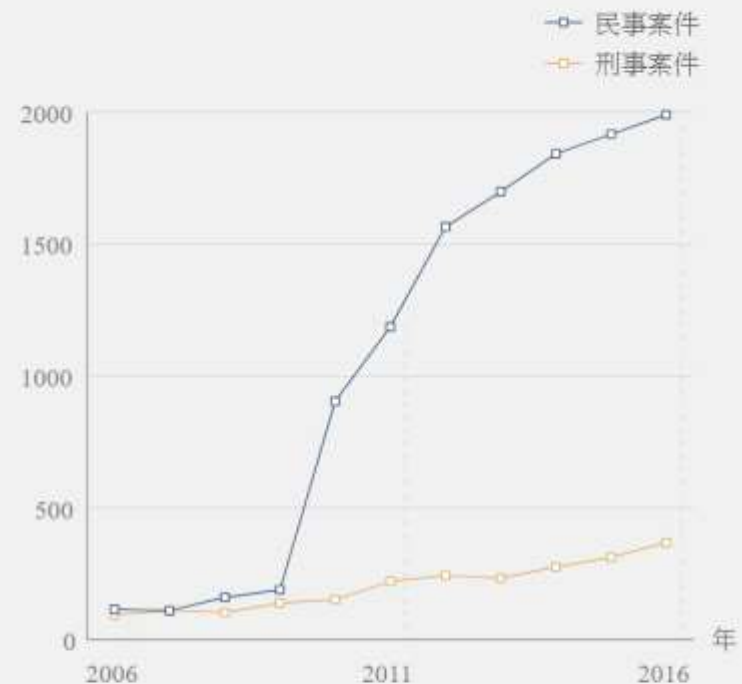
## 商周財富網

失智翁被騙數億財產，太太花**15**年苦打官司...面對失智後的財務，「意定監護」提早防範



資料來源：  
商週財富網

## 近年失智症病友涉及民事、刑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失智症協會、監察院

資料整理:吳柏緯

設計:黃禹禎

資料來源：  
報導者網站「最難舉證的受害人——圍繞失智者的犯罪風暴」



#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

意定監護的目的：

1. 充分展現本人的意思。
2. 減少親屬之間之爭執。
3. 有利於相關事務(尤其是財產)之處理。

# 意定監護人之職權

## 意定監護v.s法定監護

編號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成年監護制度
1.	監護人之產生	本人 <b>意思能力尚健全時</b> ，由本人與受任人 <b>約定</b> ，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第1113條之2)	本人 <b>喪失意思能力</b> 而受監護宣告時，由 <b>法院</b> 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第1111條)
2.	監護人之人選	<b>不限於</b> 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選。(第1113條之2)	<b>限於</b> 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 法院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第1111條)
3.	監護人之執行職務	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2)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第1112條之1)
4.	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1113條之7)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第1113條準用第1104條)
5.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 <b>不受</b> 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第1113條之9)	監護人處分財產 <b>受</b> 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

# 意定監護如何辦理？



資料來源：  
法務部官方網站

# 誰是適合的意定監護人？

能夠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進而代替被監護人，決定各種法律上意思表示內容的人。

- ▣ 可以決定的事項包含：生活、護養療治、財產管理...等。
- ▣ 只要是完全行為能力人，皆有資格。
  - ▣ 家人、親屬
  - ▣ 朋友
  - ▣ 律師、第三方專業人士

#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

- ▣ 下載網址：

<https://www.moj.gov.tw/cp-272-122819-49959-001.html>

- ▣ 全文11條，包含兩個附註。

#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重要條文介紹

## ▣ 第三條 委任事務之範圍

1. 生活管理事項：生活必須費用、與日常生活相關事項、繳稅費
2. 醫療、住院、看護、福利服務、照顧機構入住。
3. 保管與財產相關證件、資料、物品
4. 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辦理相關資格
5. 開具財產清冊
6. 管理財產
7. 處理繼承事宜
8. 法律訴訟非訟事件處理
9. 撤銷監護宣告
10. 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監護人相關職務
11. 自由約定事項(例如：接受法定繼承人查閱帳冊資料、與親友會面之安排、信件拆閱、電子郵件之處理...)

#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重要條文介紹

## ▣ 第六條 契約之解除與終止(民法1113-5條)

1. 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前，甲方或乙方得隨時以書面先向他方撤回本契約，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2. 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後，甲方有正當理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本契約；乙方有正當理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Q: 甲方已受監護宣告，是否需授權第三人亦有終止權？**

#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重要條文介紹

- ▣ 第七條 受任人為數人之執行職務範圍(民法第1113-6條)
  - 可自由決定複數受任人間就特定事務為共同執行或單獨執行、各自職權、或受任人之一失權後之取得權利順序。
  - 可區分不同委任事務，指定不同意定監護人



#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重要條文介紹

## ▣ 第九條 報酬 (民法第1113-7條)

- 給付報酬並特定範圍
- 不給付報酬
- 請求法院酌定

## ▣ 第十條 處分財產是否受限制(民法第1113-9條)

- 決定受任人是否可以自行決定，或需經法院許可始能購置或處分不動產(區分其他不動產及自住不動產)
- 是否可進行投資
- 其他處分財產限制

2-3

---

# 遺囑執行人簡介



#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什麼是「遺囑執行人」？

- ▣ 遺囑執行人係指遺囑生效後，為實行遺囑內容之各種事項之人。
- ▣ 以執行遺囑為其職務，則在執行的必要行為上有其權利和義務，對於占有遺產的繼承人或其占有人，得要求他們交出占有的遺產；或是依照遺囑的指示實行遺產分割，將遺贈物交付給受遺贈人等。
- ▣ 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
- 代替被繼承人，忠實且公正地實現遺囑內容的人。

※ 需處理像是分配遺產、交付遺贈物、訴訟行為、遺產登記、遺產稅繳納、其他執行上必要行為等。

# 需要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情形

## 擔心

- A. 擔心繼承人對自己的遺產分配安排會有意見，鬧到兄弟鬩牆。
- B. 卻擔心因繼承人年幼，無法自行處理遺產分割、登記等程序，會被其他親戚佔便宜
- C. 卻擔心繼承人不配合執行遺贈。
- D. 不想提前向親友揭露自己的財產狀況

# 實際案例（繼承人不願會同登記）

老王配偶早逝，有兒子三人。透過**公證遺囑**將其房屋一棟，指定兒子三人及長孫，分別繼承 $\frac{1}{4}$ 。當老王仙逝以後，老二及老三不服為何長男家可多拿一份！？不願會同申辦繼承登記。

- ▶ 如部分繼承人因行蹤不明、感情不睦、意見不一致...等原因，致無法全體達成協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或分別共有登記時，僅得申請登記為共同共有。
- ▶ 部分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實施遺產分割，並代理繼承人申辦分別共有之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內政部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91號令）

# 遺囑執行人的重要性

## ➤ 遺囑執行人的「功能」

1. 降低親屬間的摩擦
2. 節省繼承人時間、保護其權益
3. 確保依被繼承人之意志執行
4. 提前告知財產分配的真意及遺產範圍，降低處理繼承程序時的麻煩。



# 遺囑執行人的選任

## ➤ 遺囑執行人「如何」被選任？（四種方式）

1. 以**遺囑直接指定**。
2. 以遺囑**委託他人指定**。
3. 遺囑未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得由親屬會議選定。
4. 親屬會議不能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

※ 一份好的遺囑，應在遺囑內指定遺囑執行人

# 遺囑執行人的資格

## ➤ 「誰」可以擔任遺囑執行人？

- 消極資格：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亦可擔任遺囑執行人

- 實務上多指定**親友**為遺囑執行人，但視情形亦可考慮委由律師、地政士、會計師等擔任。

※ 受指定人也可以拒絕就職，且遺囑執行人會成為**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因此應與屬意之對象事前溝通。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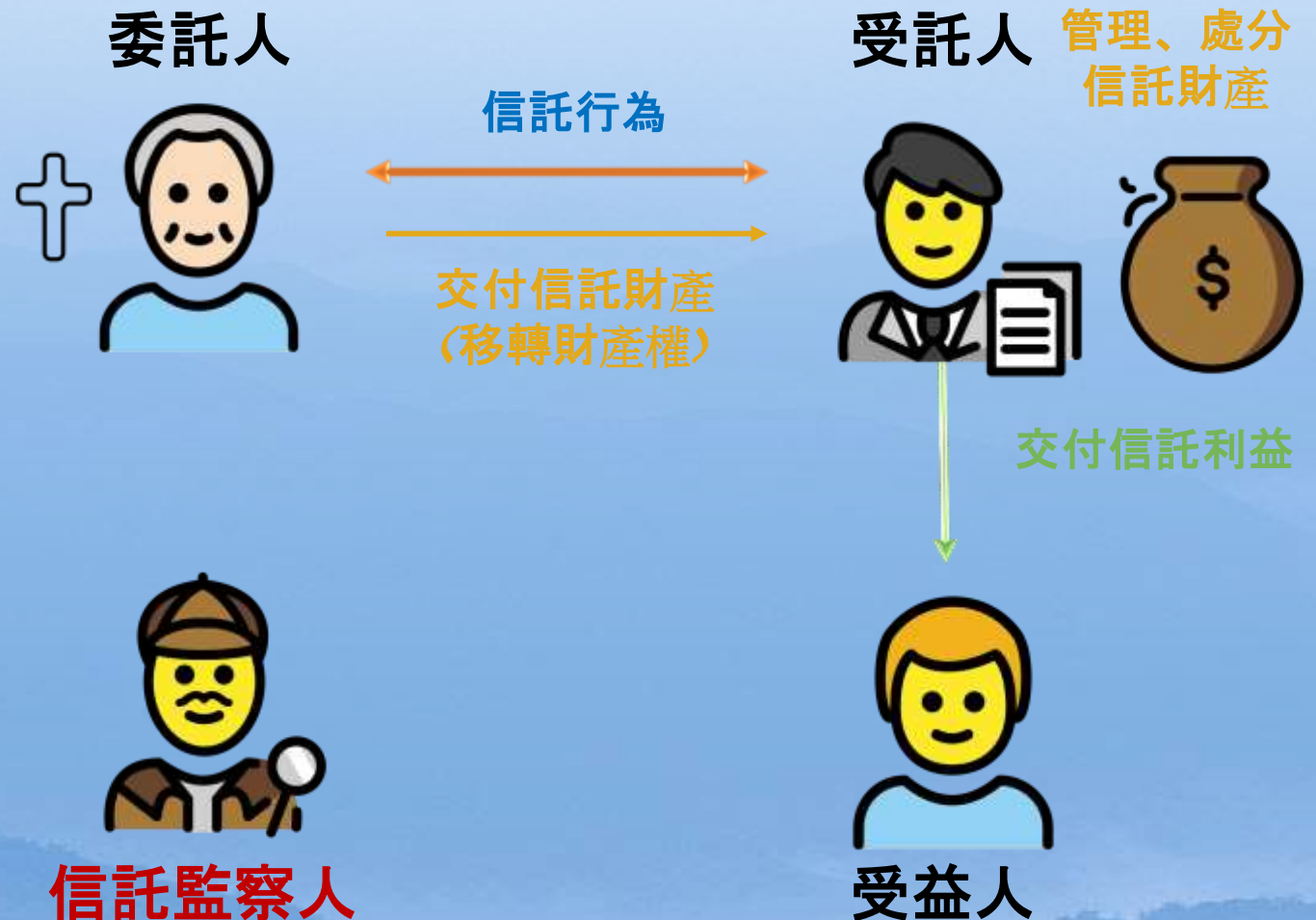
---

# 信託監察人簡介



# 什麼是信託監察人？

1. 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
2. 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
3. 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人
4. 信託法52I、75\*



# 設置信託監察人的情形？

- 一、受益人不特定：
  - 如：設定「某競賽優勝者」或「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
- 二、受益人尚未存在：
  - 如：以「尚未出生之胎兒」或「設立中的法人」為受益人
- 三、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
  - 如：受益人為高齡者、未成年人；受益人為多數人；其他情形
- 四、公益信託：
  - 依信託75：必須設置

# 信託監察人的功用？

- 一、為受益人為訴訟行為：
  - 信託財產遭強制執行時，提起異議之訴（信託12II）
  - 發生情事變更時，聲請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式（信託16 I）
  - 對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之處分行為，聲請法院撤銷（信託18 I）
  - 於受託人違背職務時，聲請法院解任受託人（信託36II）

# 信託監察人的功用？

## ▣ 二、為受益人為訴訟外行為：

- ▣ 請求閱覽帳簿、信託目錄、收支計算表等；請求受託人說明事務處理情形（信託32I）
- ▣ 同意受託人之辭任（信託36I，有爭議）
- ▣ 受託人變更時，承認原受託人之結算書、報告書（信託50，有爭議）
- ▣ 多數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行使同意權（信託28II）
- ▣ 受託人管理不當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財產時，請求損害賠償、減免報酬（信託23）
- ▣ 受託人未分別管理信託財產，而獲得利益者，得請求將利益歸入信託財產、請求損害賠償（信託24III）
- ▣ 受託人擅自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時，得請求將利益歸入信託財產、請求損害賠償減免報酬（信託35III）

# 信託監察人的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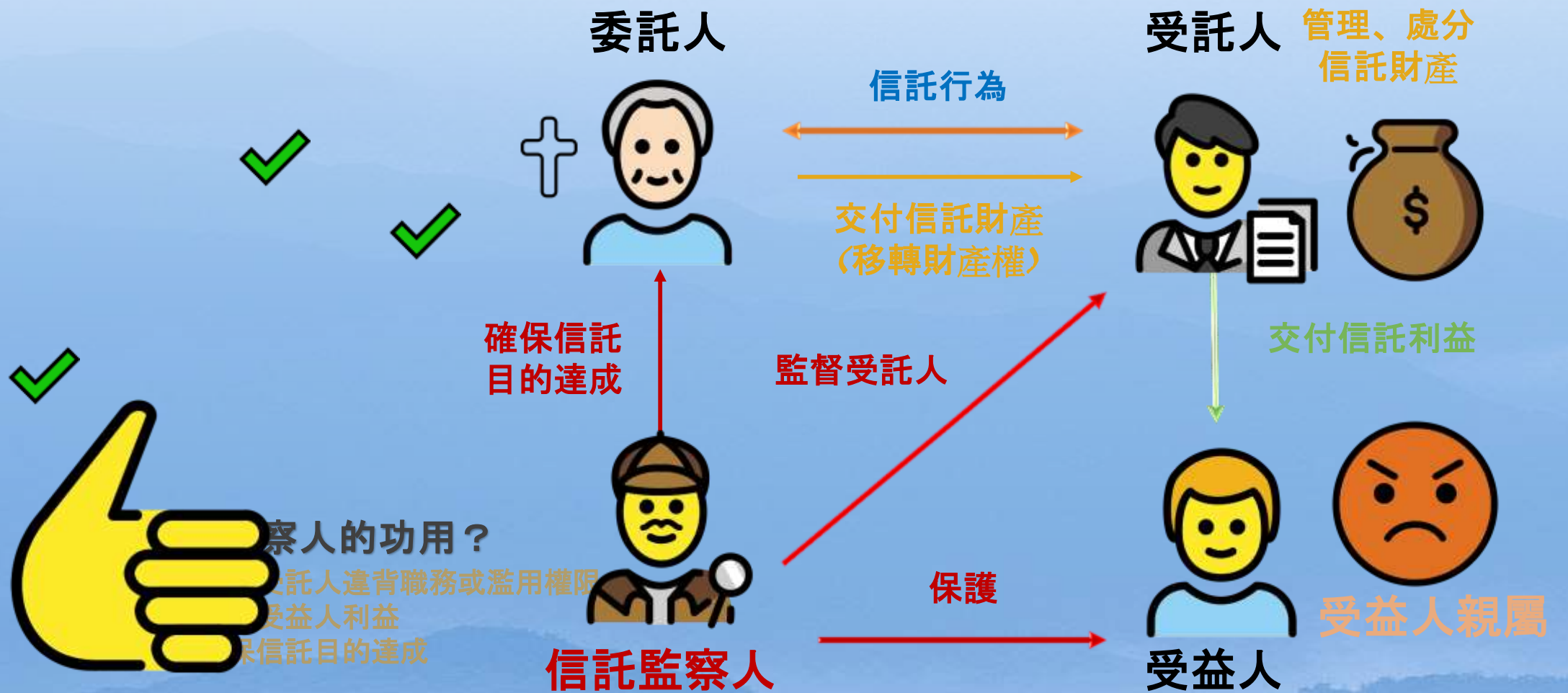
## ▣ 三、其他信託契約特約之事項：

- ▣ 信託契約之提前終止，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信託63I、64I）
- ▣ 約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信託15）
- ▣ 約定定期訪視受益人

- ▣ Q：如約定受託人應聽從信託監察人之指示管理處分財產，效力如何？

法務部106年5月5日法律字第10603506280號函：

信託行為中，如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指示權人**，因信託監察人同時兼具兩種身分，職務上恐有利害衝突，將難以充分發揮信託監察人之設置目的。



# 誰適合擔任信託監察人？

- ▣ 信託監察人的法定資格要件：
  - ▣ 年滿20歲（自民國112年開始改為18歲）的成年人；
  - ▣ 未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破產（信託法53）
  
- ▣ Q：符合以上要件的人，都「適合」擔任信託監察人嗎？



# 誰適合擔任信託監察人？

## □ 選任信託監察人時宜考慮的事項：

### □ 具備法律專業：

→以確保信託監察人有足夠能力監督受託人，並在必要的時候為受益人為訴訟上行為

### □ 不具利害關係：

→以確保信託監察人可公正客觀執行任務，貫徹委託人的意志，不會輕易受人情壓力、利益等影響

### □ 選任專門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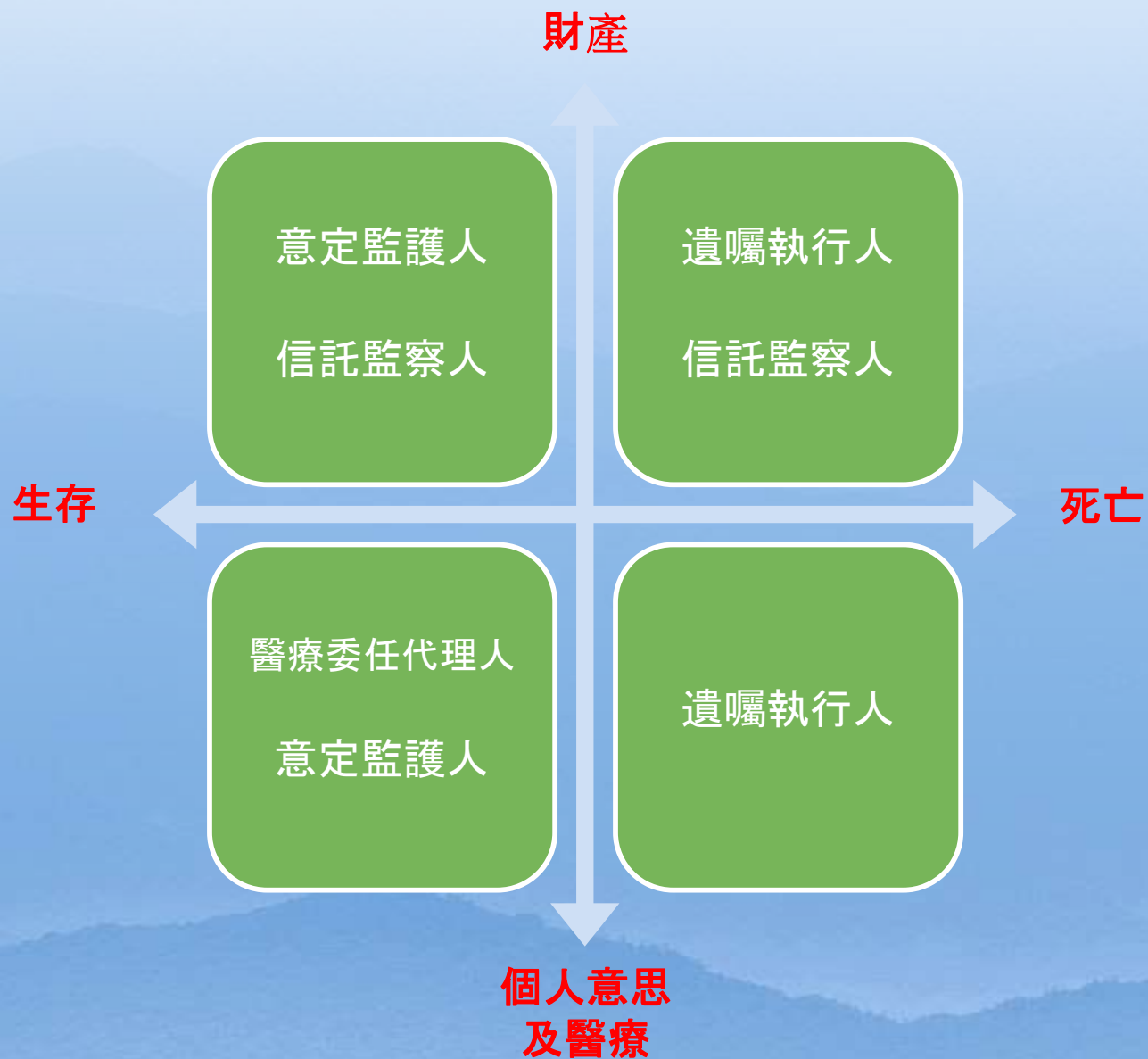
→以確保信託監察人可專案式執行職務（而非兼職），且可視案情不同提供客製化服務

3

---

# 預為意思決定職務間 的分工與合作

# 預為意思決定職務的交錯



3-1

---

醫療委任代理人 VS 意定監護人



# 制度重疊之處

- ▣ 醫療委任代理人 => 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
- ▣ 意定監護人 => 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 典型衝突案例：
  - 受監護宣告之人（同時有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及意定監護人）陷入意識昏迷時
    - 由誰決定是否進行手術？
    - 由誰決定可否進行維生醫療、流體餵養？

# 相關其他法律規範

- 醫療法第63條I：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醫療法第64條I：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醫療法第79條I：人體實驗...**法定代理人**同意。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III：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

# 各方見解

- 法務部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附註：甲方指定乙方為護養療治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時，如涉及醫療照護法規時，**應依醫療照護法規(包含病主法)辦理。**
- 醫事法學者：病主法是民法之特別法，**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決定優先於監護人。**但建議整合病主法相關規定以避免衝突；或者由立法機關日後修改病主法時明文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地位優先於意定監護人。
- 醫界實務：**避免自己法律責任為優先。**

# 結論與建議

- ▣ 現行病主法規定下，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職務範圍雖然較意定監護人小，但醫療委任代理人是病主法特別法下的職務，可以參加預立醫療決定照護諮商，其決定涉及生死及人性尊嚴之維生醫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事項的權限，理應優先。
- ▣ 由法務部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附註，間接說明主管機關亦傾向不要在意定監護契約的護養療治事項中，加入醫療委任代理人職權內的事項，亦不建議讓意定監護契約凌駕醫療法規。
- ▣ 所以，最理想的狀態應是醫療委任代理人與意定監護人間之職權劃分清晰，且其間應就此界線，有充分溝通及了解。



3-2

---

信託監察人 VS 意定監護人



# 制度重疊之處

- ▣ 信託：在安養信託或類似自益信託之情形下，安養所需之財產管理、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所需資金透過與信託銀行簽訂安養信託契約的安排得以實現，避免高齡者**因為意思能力喪失或衰退而無法自行管理資產**後，喪失生活經濟來源。
- ▣ 意定監護：在受監護人因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受監護宣告時，擔任**監護人**，身兼**法定代理人**。  
=>於**意定監護人想動用信託財產甚至終止信託契約**，而與信託監察人之意見不一致時，即可能造成信託契約執行紛爭。

# 過往實務處理方法

- ▣ 舊法時代，通常會於信託契約內訂定排除法定監護人契約終止權之條款。
  - ▣ EX: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除有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外，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 ▣ 但在意定監護人制度下，由於意定監護人代表了更高度之當事人預為意思決定，且意定監護人制度一大重點也在財產管理權限較法定監護人大，未來勢必可能出現衝突。

# 近年實務推動方向

- ▣ 提出修法建議(參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1. 為保障高齡者財產安全，建請修正「民法」第1101條，明定監護人應經法院許可，始得代理受監護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及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等行為。
  2. 建請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3. 建請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以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運用信託強化財產安全。

# 近年實務推動方向

- ▣ 推廣意定監護契約之訂定，應與信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共同協商，甚至指定同一人

## 防財產遭不當變更 雷仲達力促成年監護信託

04:09 2019/06/08 | 工商時報 | 魏喬怡



雷仲達指出，意定監護制度要與成年監護信託制度結合，才能更提升對被監護人的保障，透過信託機制協助意定監護人，可分攤意定監護人的工作，讓其可專注其他照顧被監護人的事務，也可減少被監護人家屬間的紛爭。

# 近年實務推動方向

## ▣ 業者推動 一條龍式服務

財訊快報  
FINANCIAL NEWS

### 搶攻信託2.0商機，一銀推出意定監護結合安養信託



2021年6月17日 · 2 分鐘 (閱讀時間)



【財訊快報 / 記者巫彩蓮報導】低利率環境，壓抑銀行業利差表現，消費金融業務轉向發展財富管理等客製服務，第一金(2892)旗下一銀鎖定信託2.0業務，推出「意定監護結合安養信託」，透過與民間公證人異業合作，協助民眾辦理意定監護，同時成立安養信託，提供一條龍的服務。過去高齡者因重病或失智，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及管理自身財產，僅得由法院選任監護人，自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民眾在意思能力健全時，得選任信賴的人共同簽訂意定監護契約。

一銀推出「意定監護結合安養信託」，與民間公證人異業合作，在民眾在意思能力健全時，自行選定未來的監護人並成立安養信託，把委託人之財產置於信託銀行保管，選任所指定之監護人擔任信託監察人，協助監督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

倘若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時，監護人即代理委託人行使相關職權，由於同為信託監察人，可以有效地避免日後監護人、信託監察人意見相左，造成信託執行相關爭議，透過意定監護、安養信託的結合，不僅保全財產更可防止親屬爭產，避免遭詐騙或挪用，以強化保障受監護人的權益。

3-3

---

信託監察人 VS 遺囑執行人



# 制度重疊之處

## ▣ 遺囑信託

=> 委託人以**立遺囑的方式**，把指定範圍的遺產，**透過遺囑執行人於申報、繳交遺產稅後交付信託**，再由信託人依信託契約的約定，為委託人指定之繼承人、受遺贈人管理遺產，至信託存續期間屆滿為止，以確保遺產可以依照委託人生前的規劃來運用。

=> 常見問題：違反特留分效力。

▣ 不因委託人死亡而中止之信託契約，且受益人為繼承人（生前信託、遺囑代用信託[日]、可撤銷信託[美]）

=> 常見問題：遺囑內容與信託契約內容不一致或有衝突。



# 實務上之衝突案例

## ▣ 遺囑信託家族爭產案例

- 2002年8月15日，甲將8筆不動產以遺囑設立遺囑信託，期間60年。
  - 受託人為甲之子Y1，若Y1於信託期間內死亡，由甲之孫Y2、Y3擔任受託人。
  - 受益人包含甲之子女X1、X2、Y1，及甲之孫Y2、Y3、Y4，平均分配，各1/6。
  - 信託結束後，受益權歸屬各1/6。
- 2004年9月20日甲死亡，遺產扣除稅務及債務後約4500萬元，Y1將信託不動產出租。

# 實務上之衝突案例

- X1、X2主張，其等已經45歲，不可能在信託契約期間內皆存活，且未如Y1般將下一代納入，侵害特留分。=>法院認定侵害特留分，X1、X2得行使扣減權。(2007起訴，2008判決確定)
- X1、X2主張，Y1佔有出租信託不動產收益為不當得利。=>法院判准(2008年判決)
- X1、X2請求分割共有物=>法院判准。(2018年判決)。
- Y4之妻Z主張，Y1也有被侵害特留分情形，扣減權應由Y2、Y3、Y4、Z共同繼承，並協議由Z單獨取得，向Y2、Y3行使扣減權(2018判決)。

# 實務上之衝突案例

## □ 小結

- 遺囑信託確有侵害特留分問題。
- 信託期間是否過長？
  - 民法第1165II：遺囑禁止遺產分割者，禁止效力以10年為限。
  - 信託法：沒有限制。

# 實務上之衝突案例

- ▣ 遺囑內容與信託內容衝突(高院104年上字1372號)
  - 甲於98年11月19日簽立公證遺囑，指定一個不動產由其子A、B共同繼承，各1/2。指定其女C為遺囑執行人。
  - 甲於99年12月8日，將該不動產信託登記在C名下，並由C名義以該不動產為擔保品向銀行貸款支應甲之生活所需。後於102年10月11日，因貸款用盡，改將不動產出售，得款1,068萬元，仍用於支應甲之生活所需。
  - 甲於103年9月21日過世。

# 實務上之衝突案例

- A起訴主張，依據遺囑，C應將系爭不動產出售後一半價金給付予A；另依信託法第65條2款，信託關係已消滅，信託財產歸屬繼承人，其就該部分繼承權有1/2，亦可請求一半價金。
- 法院判斷
  - 民法1221：「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甲就不動產辦理信託，且後續抵押、賣出之行為，已牴觸遺囑，該部分視為撤回。
  - 既然已經撤回，信託財產即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A主張無理由。

# 實務上之衝突案例

## ▣ 問題意識

- 本件遺囑執行人嗣後成為信託受託人，避免了額外衝突。如果遺囑執行人是A，衝突勢必加劇。本案也顯現指定繼承人擔任遺囑執行人的潛在風險。
- 本件是信託成立於遺囑之後，依民法1221條解決。但若信託是成立於遺囑之前呢？
- 本件事後成立的信託只是安養信託性質，如果成立的是生前信託類型，是否導致遺囑執行人作業更加困難？在遺囑執行人有必要調查到底信託是否合法，信託財產是否可能屬於遺產之過程，是否需與信託監察人有額外交鋒？

# 實務上之衝突案例

## ▣ 問題意識

- 本件遺囑執行人嗣後成為信託受託人，避免了額外衝突。如果遺囑執行人是A，衝突勢必加劇。本案也顯現指定繼承人擔任遺囑執行人的潛在風險。
- 下列職務之擔任/兼任問題
  - 遺囑見證人
  - 遺囑執行人
  - 信託受託人
  - 信託監察人

# 總結

- ▣ 在 **Advance Total Planning** 的概念下，所有預為意思決定方式，都應該有通盤性的規劃，各種職務間的互相影響與交互作用，是超高齡化社會律師應該了解及關注的議題。
- ▣ 台灣目前法制發展，多仍著重於單項預為意思決定職務內容之規範，缺乏對**整體預為意思決定體系之綜合檢討**，有待整體法律界共同努力。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